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科〔2024〕118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莞市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综合体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

东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综合体 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建设创新创业综合体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科〔2022〕30号），市科技局拟联合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建设东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综合体（以下简称“生物医药综合体”），引进海内外创新资源，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定位

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新高地为目标，以科技创新赋能先进制造，重点探索适合生物医药领域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的新方法与新路径，帮助本地生物医药企业提升内在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东莞生物医药产业结构升级，实现创新驱动跨越式发展。

生物医药综合体以松山湖科学智汇城、松湖药港（均含一期与二期）为建设中心，合计规划面积约516亩、建筑面积约132万平方米，打造国际一流生物医药主题产业园；通过建设高标准高质量载体，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制热、供冷系统和办公会议、生活设施，打造集研发、生产、生活等服务配套于一体的新型产业综合体；重

点引进技术服务、孵化器及加速器、检验检测服务、供应链服务、投融资服务等第三方服务平台，构建全链条、全要素、全过程的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和科技成果转化路径，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孵化、生产、检测、销售、运输等全链条协作网络生态圈。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

到2024年底，推进科学智汇城一期建设和松湖药港一期的交付使用，建立生物医药综合体工作专班和工作机制，制定建设工作方案与项目入驻管理扶持办法，推动生物医药检测检验、动物实验、CXO等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建设，举办生物医药综合体启动大会，推动首批不少于10个项目签约入驻。

（二）中期目标

到2026年底，推进科学智汇城二期和松湖药港二期的建设，生物医药综合体与生物医药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上下游资源集聚协同发展的联动格局，初步建立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体系。吸引国内外创新创业人才超1000人，累计进驻优质科研和产业化项目不少于40个，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25家。年度总产值超5亿元，税收达4000万元以上。

（三）远期目标

到2028年底，全面建成生物医药综合体，大量承接广深港澳、知名高校院所、龙头企业创新项目资源，吸引国内外创新创业人才

超1500人，累计进驻优质科研和产业化项目不少于60个，年度总产值超15亿元，税收达1.2亿元以上。

三、主要内容

依托科学智汇城和松湖药港低成本空间，高规格打造生物医药创新创业综合体，培育引进一批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医美美妆、细胞与基因治疗、核医学、生物信息与智慧医疗等大健康领域创新资源，充分发挥龙头、链主企业研发、制造产业生态优势吸引上下游创新资源集聚，充分利用松山湖大科学装置和创新体系优势，围绕行业痛点，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产业技术服务平台，联合创新技术源头开展技术攻关，建设集研发、检验检测、中试、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和产品注册认证一体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器和加速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生物医药成果转化的示范区。

——瞄准重点领域与未来产业方向招引高科技企业。通过打造公共基础实验服务平台，快速引进和培育高品质项目、高成长企业、高科技人才及团队，积极扶持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招引高科技初创型企业以及具有高成长性、有上市潜力的创业企业。

——面向产业化需求以国际化标准营造科技服务体系。围绕重点领域与行业短板，打造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和专题产业技术服务平台；以科技成果孵化转化产业化为导向，重点引进新型研发机构、临床试验与产品注册认证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服务

机构、孵化器与加速器运营机构等；整合生物医药研究院及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商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资源，配置园区必需的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会计、审计、人力资源）等科技中介服务项目。

——对标产业发展需求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联合银行、产业投融资机构成立产业投资联盟，组织企业家、投资顾问和行业技术专家成立人才智库，联合政府部门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重点对接知名产业投资机构，加强与本土投资机构合作互动，同时引进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生物医药综合体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金融保障；通过组织产业领域路演、生物医药创业大赛等方法，扩大项目引进范围，搭建融资路演服务中心、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产权交易平台等金融服务平台，加快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的快速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围绕重点领域和未来产业方向招引优质项目

发挥散裂中子源等大科学装置和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的创新资源优势，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核医学和智慧医疗等大健康等重点领域招引海内外创新资源向松山湖集聚。一是利用科学智汇城和松湖药港低成本空间优势面向生物医药等产业方向重点招引广深港澳的优质项目和团队落地，重点面向深圳技术人才和产业化外溢项目；二是面向港澳及河套地区招引港

澳人才来莞创新创业；三是面向长三角创新人才到莞创新创业，重点吸引海外青年科学家以及国家、省市人才及团队落户，重点吸引长三角、深港澳高校、科研平台科技成果来莞转化落地；四是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举办专题生物医药技术沙龙和高端学术论坛，促进资源对接与成果转化，吸引生物医药领域内国际权威机构创新资源向园区集聚。

（二）依托龙头、链主企业围绕重点领域营造产业生态

利用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引进和培育生物医药上下游创新资源，补足产业短板，健全产业链格局，壮大产业集群，推进产业生态加速形成。一是构建全产业链格局，逐步打造新型产业生态。大力培育和引进生物医药产业上下游创新型企业，建设具有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二是组织核心技术攻关，建设具有领先优势的重点产业链。确定产业发展重点，制定针对性发展策略，大力引进战略科学家团队入驻，针对重点产业上中下游的关键技术节点，聚焦“卡脖子”和可能实现局部反制的产业环节开展科技攻关。通过创业孵化、项目合作、基金扶持等方式推动项目落地。三是建设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完善创新服务功能。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牵头，根据企业需求布局公共实验室、公共检测中心、动物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基本配齐企业所必需的研发、质量检验、标准检测、资源对接等方面的设施设备；依托龙头企业产业生态，打造集CRO、CDMO、中试服务、临床试验和产

品注册认证一体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强创新链与供应链、产业链的对接，重点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器和加速器，推动高端科研成果转化，形成产品，走向市场。

（三）重点打造高层次人才的创新创业环境体系

一是优化本地生物医药人才网络。与广东医科大学、东莞理工学院、湾区大学等本地高校院所积极合作，加大力度引育海内外高端生物医药工程人才，培育生物医药产业技术人才培养梯队，优化本地生物医药人才资源。二是组建生物医药创新创业训练营。挖掘培育优质潜力项目。委托专业机构为孵化器、加速器创新项目开展创新创业培训，遴选优质项目入驻生物医药综合体并给予奖励扶持。三是为创新创业团队降低创业成本。通过补贴等扶持初创型企业发展。四是建立优质的生活服务设施。解决高层次人才工作、生活配套问题，优化综合体文化配套，吸引青年人聚集和居住。推动 5G+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在生物医药综合体先行和智能化管理。配备高品质人才公寓、高标准建设健身馆、餐饮食堂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态。

（四）重点建立强有力的统筹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建立由市科技局指导，松山湖管高新区委会统筹协调的联合共建工作机制。一是设立工作专班。由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牵头组成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生物医药综合体日常事务，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二是统筹各方资源。统筹市、园区科技人才专项

经费，对进驻企业进行重点扶持。统筹园区部门经费，为工作专班日常办公提供保障。组合市、园区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政策，为项目落地发展赋能。

（五）制定全流程创新创业扶持及激励政策

建立从项目准入到退出全流程创新创业政策，让有限的创新资源聚焦服务高水平项目。一是建立项目准入规则。由市科技局指导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准入规则，工作专班按照规范化的评估流程进行准入评估。二是建立特色政策扶持。由市、园区设立联合资金，围绕创新创业奖励、人才引育、高企培育、行业生态营造、研发投入、活动举办等方面给予扶持。三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工作专班每年对入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入驻，不合格的视情况不给予政策支持。

（六）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建立“资助—种子—天使—创投—产投—并购”的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一是联合龙头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产业投融资机构成立产业投资联盟，组织企业家、投资顾问和行业技术专家成立人才智库，联合政府部门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二是鼓励及探索股权并购的路径，支持并制定科学城集团、生技公司等国企参与市区两级母基金 GP 管理的方案，通过专业引领撬动可掌控或有强话语权的子基金；三是支持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创业团队等进行创新项目开展概念验证、小试、中试等成果转化工作，并

给予平台支持、资源链接和资金资助；四是结合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搭建融资路演服务中心、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产权交易平台等金融服务平台，组织产业领域路演、生物医药创业大赛，扩大项目引进范围，加快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五是重点对接知名产业投资机构，加强与本土投资机构合作互动，同时引进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生物医药综合体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金融保障，完善包括股权投资、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信用贷款、合资合作等多种金融工具，构建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体系和创新投资体系。

五、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由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牵头成立生物医药综合体工作专班，全面负责生物医药综合体统筹工作，市科技局做好资源协调导入工作。工作专班作为重大工作阶段性领导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下设办公室，不正式行文，不刻制公章，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1. 工作专班。由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领导担任组长，市科技局有关领导、松山湖相关职能部门有关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科技局相关科室、松山湖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生物医药综合体各项工作。

2. 现场工作团队。现场设 2 个工作团队，负责落实工作专班有

关工作事务。其中：

（1）统筹综合团队：由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协助工作专班统筹综合体日常事务，负责综合体现场工作研究事项。在市科技局指导下制定项目准入标准、专项扶持政策，设定年度工作目标。

（2）招商运营团队：由园区国企单位牵头，负责各自园区产业项目、科技服务项目、商业配套项目的招引、落地，政策执行、奖励兑现等工作，以及园区硬件设施改造、环境升级改造等工作。

3. 工作机制

一是协作机制。在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下，市科技局、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加强协调资源，在科技项目导入、科技人才引育、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国企公司做好项目招商、配套政策、业态营造、项目落地、运营服务，空间统筹、环境提升等。**二是**沟通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工作专班办公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工作专班办公会议须形成会议纪要，报请组长签发并报送分管市领导，如涉及其他部门的协调事项报请分管市领导签发。会议纪要研究事项在各自部门及工作专班执行。现场工作团队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由统筹综合团队负责人召集。**三是**经费审批。日常办公及创新创业环境提升经费由国企公司审批，而专项政策经费经工作专班办公会议审核后报组长审批。**四是**考核机制。工作专班邀请第三方定期对综合体从创新生态营造、创新人才集聚、企业成长性、效益性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考核，根据

考核结果安排下一年度专项政策经费。

（二）资金保障

生物医药综合体专项资金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日常办公经费及创新创业环境提升经费。由国企公司承担，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外出招商、活动举办等开支以及生物医药综合体中心区的软环境升级等，由国企公司自行解决，列入年度预算。编制年度预算时可根据综合体运营情况适当调整，据实列支。二是专项政策经费。由市科技局和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共同承担，市科技局按照双创综合体新制定的管理办法，在财政支持双创综合体总盘子内，根据生物医药综合体运行情况，统筹提供资金支持，共支持三期，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按不少于市级财政 1:1 比例进行配套，相关经费统一拨付至国企运营单位在工作专班管理下使用，专项政策经费主要用于扶持符合专项政策要求的入驻企业。

（三）宣传保障

市科技局、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在举办相关产业、科技、人才等活动时优先考虑在生物医药综合体举办或加上生物医药综合体元素，并积极做好生物医药综合体的宣传报道工作，挖掘好的做法、好的团队、好的项目。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